

# 目 录

## 第十号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选举办法 .....	(01)
关于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第三十次会议 补选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草案） 的有关说明 .....	陆志斌 (03)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补选 汤志平、徐力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	(05)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题 .....	(06)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	(07)

## 第十一号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龚梅华辞去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	(08)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提请确认金国宏等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资格的报告 .....	(09)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金国宏等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决定 .....	(10)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题 .....	(11)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	(12)

## 第十二号

在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	朱明福 (13)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15)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专项报告 .....	虞 骏 (27)
关于 2018 年度本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	(39)
关于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 .....	许 峰 (44)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市民旁听办法 .....	(47)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的 报告 .....	陆志斌 (48)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一) .....	(49)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二) .....	(50)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三) .....	(51)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题 .....	(52)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	(53)

##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选举办法

（2019年12月9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上海市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结合本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人。候选人由中共上海市委推荐提名。

三、补选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等额选举。

四、补选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选举的方式。选举票共一张，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选举票上应盖有“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章，没有印章的无效。

五、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选举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选举票上的候选人，赞成的，在该候选人姓名下面的小方格内画“○”；反对的，在该候选人姓名下面小方格内画“×”；弃权的，不作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的，应当先在所反对的候选人姓名下面的小方格内画“×”，然后在另选他人的空格内写上自己所要选的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下面的小方格内画“○”，如果只写姓名，不画“○”的，另选的其他人则无效。

写票须用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六、本次会议设监票人2名，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产生。监票人对发票、投票和计票等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大会设计票工作人员若干名，计票工作人员由常委会办公室指定。

七、会场设1个投票箱。投票开始时，监票人先行投票；随后，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按座区依次投票。常委会组成人员因病、因事不能参加投票的，视为放弃选举，不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八、投票结束后，收回的选举票张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举票张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举票张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进行投票选举。

每张选举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选举票，由监票人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无效。监票人不能决定的，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九、候选人获得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如候选人未获得过半数赞成票，本次会议不再补选。

十、投票结束后，当场开箱计票。由1名监票人向会议主持人报告投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一、计票完毕，由1名监票人向会议主持人报告计票结果，会议主持人确认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宣读计票结果，并宣布当选名单。

十二、本办法由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 关于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委会会议第三十次会议补选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草案）的有关说明

——2019年12月9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陆志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和《上海市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以下简称《上海市补选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具体情况，拟订了《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以下简称《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后施行。现简要说明如下：

## 一、关于补选的法律依据

《选举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二、关于候选人的提出和等额选举

《选举办法（草案）》第二条提出了关于本次会议补选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方式。补选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单，由中共上海市委推荐提名，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建议青浦区人大常委会进行补选。

根据《选举法》第五十六条关于补选可以进行等额选举的规定，《选举办法（草案）》第三条规定本次选举实行等额选举。

### 三、关于当选的确定

按照《上海市补选程序规定》的规定，《选举办法（草案）》第九条规定：候选人获得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选举中如出现本《选举办法（草案）》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时，由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处理办法，必要时提请常委会会议通过。

《选举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补选汤志平、徐力为上海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建议补选汤志平、徐力同志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通知》的要求，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9 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汤志平、徐力等 2 名同志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予审议。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9 年 12 月 6 日

##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题

(2019年12月9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补选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2019年12月9日）

一、应出席会议：32人

二、全程出席（24人）：

丁峰雷	尤佳秋	印国荣	华琼	庄惠元
汤福明	许峰	孙海铭	杨莉炯	何强
宋伟倩	张备	张丽莉	张国妹	陆志斌
周敏华	郝民	赵宏林	胡海民	徐一军
陶夏芳	盛自力	蒋家敏	覃远辉	

三、请假（8人）：

朱明福	李峰	李建明	沈伯明	宋波
易宏勋	袁永坤	徐福星		

##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龚梅华辞去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19年12月13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龚梅华辞去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2019年12月13日

## 关于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已退休，特请求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

龚梅华

2019年11月29日

##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提请确认金国宏等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陆志斌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 25 选区补选青浦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副主任、代表工作室主任金国宏为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 27 选区补选青浦区白鹤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陈卫群为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 63 选区补选青浦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黄春明为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 83 选区补选青浦区盈浦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李宾徐为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金国宏、陈卫群、黄春明、李宾徐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以上代表资格报请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确认金国宏等青浦区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决定

(2019年12月13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上海市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56次主任会议决定补选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名。经第25选区、第27选区、第63选区、第83选区于2019年12月6日直接选举，金国宏、陈卫群、黄春明、李宾徐当选为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提请确认金国宏等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报告》进行了审议，确认金国宏、陈卫群、黄春明、李宾徐的代表资格有效。

##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题

（2019年12月13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龚梅华辞去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2.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确认有关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决定（草案）。

##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19年12月13日)

一、应出席会议: 32人

二、全程出席(20人):

丁峰雷	尤佳秋	印国荣	庄惠元	汤福明
许 峰	孙海铭	李建明	杨莉炯	何 强
宋伟倩	张 备	张丽莉	张国妹	陆志斌
易宏勋	赵宏林	胡海民	袁永坤	徐一军

三、请 假(12人):

李 峰	朱明福	华 琼	沈伯明	宋 波
周敏华	郝 民	徐福星	陶夏芳	盛自力
蒋家敏	覃远辉			

## 在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12月24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明福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18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书面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盛自力辞去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关于召开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是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本次会议上，区政府首次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这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精神的具体实践。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这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的重要指示的制度设计。希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各区属国有企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从监管理念、监管重点、监管方式、监管导向等方面积极稳妥推进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推动国有企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向人大报告制度，牢牢把握国有资产报告的方式、内容和重点，切实提高国有资产报告的质量，全面如实地向人大、向人民提交一本“完整账”和“明白账”。进一步理顺关系，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对接两大国家战略，凝聚发展动力，完善运行机制，助推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监管，完善国资分类管理考核体系，创新监管方式，精准有效监管，加大协同配合力度，提高监督管理效能。

本次会议审议了常委会工作报告。前段时间，通过召开座谈会、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约见代表、代表履职 APP 意见征询等方式，征求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全体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各街镇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对常委会报告的意见建议，并进行了多次修改。今天会后，我们还将根据区委全会精神 and 今天会上提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予以调整完善。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有关事项。2020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我们将召开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这次大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中央、市委、区委重要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市人大常委会设立 40 周年座谈会精神，讨论并确定 2020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补选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我们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周密细致地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把这次大会开成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本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是 2019 年度最后一次常委会会议。一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一府一委两院”的支持和配合下，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人大代表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共举行常委会会议 12 次，依法就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 8 项，依法任免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87 人次、区法院人民陪审员 94 人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12 项，对 4 名“一府两院”被任命人员开展了履职评议和满意度测评。组织代表听取“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11 项，对 3 部法律法规在本区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 and 执法调研，对 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围绕实体经济民营企业发展、垃圾分类、乡村振兴等 6 项重点工作开展市、区、镇三级人大联动监督，委托街镇人大对街镇重点工作挂图作战开展督查测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开展监督调研和跟踪监督 21 项。完成人大机构改革工作，新设立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调整相关专工委职责。组织 2 名市人大代表和 57 名区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和单位报告履职情况。依法补选了 2 名市人大代表，依法组织有关选区补选了 17 名区人大代表。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为服务保障两大国家战略实施、推进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我代表常委会主任会议，对大家的辛勤履职、辛劳付出，表示衷心地感谢！

再过一周，我们将迎来新的一年。借此机会，祝大家元旦快乐、工作顺利、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19年12月24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本市2019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19〕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区委的决策部署，形成了《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将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18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区属国资国企改革，严格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全面加强国有自然资源监管，稳步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完善和国有资产治理能力提升。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18年，区管国有企业资产总额672.07亿元，负债总额412.78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259.29亿元，资产负债率61.42%。

2018年，委托监管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5.16亿元，负债总额10.91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4.25亿元，资产负债率71.98%。

汇总区管和委托监管情况，2018年，全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687.23亿元，负债总额423.69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263.54亿元。全区国有企业境外总资产0元。（详见附表1）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18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24.40亿元，负债总额29.29亿元，净资产95.11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29.75亿元，事业单位

资产总额 94.65 亿元。

2018 年，镇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1.71 亿元，负债总额 2.35 亿元，净资产 9.36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3.54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8.17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镇级情况，2018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36.11 亿元，负债总额 31.64 亿元，净资产 104.47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33.29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02.82 亿元。（详见附表 2）

###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青浦区涉及的国有自然资源主要包括土地资源、森林资源和水资源。

#### **1.土地资源**

2018 年，全区区域内土地资源为 66849.33 公顷（其中，属于 2018 年收储土地的有 827.63 公顷）。按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分解为：耕地 18146.85 公顷，园地 767.44 公顷，林地 5768.04 公顷<sup>1</sup>，草地 76.5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686.6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451.4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7429.48 公顷，其他土地 522.82 公顷。（详见附表 3-1）

#### **2.水资源**

2018 年，全区水资源为 31027.7 万立方米，全部是地表水。（详见附表 3-2）

#### **3.森林资源**

2018 年，全区区域内土地资源为 66849.33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10783.76 公顷<sup>2</sup>，占土地总面积的 16.13%，森林面积 9405.31 公顷，森林覆盖率 14.07%。全区林地面积按森林类别划分：公益林地面积 8411.44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78.00%；商品林地面积 2372.32 公顷，占 22.00%。（详见附表 3-3）

---

<sup>1</sup> 土地资源中的林地：《森林法》规定，林地是指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灌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规定，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sup>2</sup> 森林资源中的林地：不仅包含土地资源中的林地，还包括企事业单位内绿化林木用地、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以做优做强做大国有资本为中心，以推进区管国有企业下属公司分类改革为主线，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企业转型发展，不断加强监管提高企业质量效益，努力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攻坚克难，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一是深化区管国有企业下属公司改革。根据区管国有一级企业的功能定位和主营业务，确定下属公司整合重组的改革任务和实施措施，提高专业运营能力。二是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青浦燃气与上海燃气股权合作、静园公墓混合所有制改革，设立上海北斗导航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市西软件信息园。三是继续推动政企分开。按照“政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推进市场监管局下属市场开发公司改革，将市场开发公司的产权无偿划转至公用事业公司。

锐意创新，国资监管水平不断提高。一是提升企业“三资”效益。加强企业财务预算和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开展企业公务卡及银行账户清理，深化房屋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提升资产资金项目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劳动用工管理。通过规范企业员工招聘工作，优化企业用人结构，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等手段提高企业人力资源水平。三是加强考核与薪酬管理。对区管企业2017年度的经营绩效进行考核，并制定《2018年度区管企业绩效考核内容和指标》。四是加强监事会建设。通过优化监事会组织架构、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等措施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建设，发挥监事会监督功能。

夯实基础，全面从严治党向下延伸。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完成区管企业86家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班子队伍。二是加强组织建设，提升国资系统党组织组织力。根据企业改革发展情况，完善党组织撤并建，确保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不断、不乱、不散。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坚持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不断拓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思路，整章建制规范资产管理体系，夯实基础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为行政事业单

位履职提供有效保障。

重视制度建设，健全资产管理约束机制。按照以制度管事的理念，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一是完善管理制度。制定了一系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文件，初步搭建了资产管理从“入口”到“出口”全覆盖的制度体系。二是构建管理框架。初步构建了财政部门综合管理、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的三个层级的监督管理框架体系。三是加强内控建设。各单位也基本建立了资产配置、登记、保管、使用、核算、处置等内部管理制度。

规范流程管理，促进资产管理规范有序。认真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一是在资产配置环节，加强与预算管理的衔接，推动实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优化配置。二是在资产使用环节，严格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审批，推动存量资产规范使用。三是在资产处置环节，明确规范处置流程，确保国有资产处置安全规范。

强化技术支撑，推进资产管理精细高效。依托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国有资产基础数据的动态管理。一是继续推进资产清查工作。在初步摸清家底的基础上，不断夯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数据。二是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在资产信息系统基本覆盖的前提下，通过资产管理基本业务的线上线下同步操作，初步实现国有资产的动态化监管。

###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生态宜居现代化新青浦的总体目标，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抓手，全面加强国有自然资源监管。

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一是强化土地储备促进资源合理利用。增强政府调控土地市场的能力，正确引导土地市场合理预期，稳定了土地交易价格，促进了房地产市场和城市社会经济的平稳发展。二是提高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水平。开展郊野单元规划编制和郊野公园编制和实施工

作，有效推进了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配合土地基本管理策略制定青浦区存量规划；通过建立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和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实施办法，构建紧凑型、节约型用地标准体系。三是城市生态网络基本构建。通过规划设定国土生态网络屏障，对生态网络空间内的土地进行严格管控，发挥生态服务价值。四是土地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对全区已出让的土地按照产业用地、六类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进行分类统计，做到“一地一档”，对未按合同推进的项目，在摸清具体原因后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措施。

推进重点生态廊道建设。一是加强组织保障。编制实施方案，组建推进领导小组，区政府与相关街镇签订责任书，明确目标，压实责任，为重点生态廊道顺利实施提供保障。二是建立联动机制。围绕重点生态廊道土地腾退和实施计划，结合“大调研”活动，建立“下沉调研”和“定期会商”制度，听取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工作开展。三是明确时间节点。围绕总体任务，立足实际，科学制定三年行动计划，保证工作有序推进。

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一是在去年中小河道治理工作的基础上，精准施策、水岸同治，对重点河道进行综合治理，优化河湖水环境。二是持续深化河长制，细化责任落实，利用科技手段加强河湖管养。三是强化河道蓝线刚性管控，加强监管力度，严格水资源管理。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按照十九大报告作出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区委发展战略，聚焦重点难点、扎实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各项任务，努力构建更加全面的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更好地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 （一）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提质增效，增强企业主营业务。通过产业链布局+专业化整合，加快推进国有子公司分类重组整合，不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二是激发活力，健全国企激励机制。围绕建立资金运转高效、激励考核有效、资产管理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的目标，进一步优化财务预算管理、考核薪酬管

理、房屋资产管理。三是科学管理，完善国资监管体系。通过以区纪委为主导，整合纪检监察、巡视监督、出资人监督、监事会监督和审计监督力量，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采用信息化手段，设立信息公开平台，对国有企业公司治理、企业经营、财务数据、薪酬激励等信息进行公开。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健全机制，推动资产管理公开透明。针对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制度短板，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形成合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二是优化配置，促进资产管理共建共享。充分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资产配置数据，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公物仓”制度，探索资产调剂、共享共用、资产绩效等各环节的管理。三是夯实基础，提升资产监督管理效能。在资产信息系统三期升级的基础上，配合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要求，认真研究不断完善信息化工作平台，更好地助力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

##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科学把控土地储备运作管理。探索建立土地储备专项督查机制，增强土地储备工作的刚性约束；进一步加强储备土地管理，切实解决在土地完成储备但未出让期间因土地管理责任不清晰导致储后土地出现乱堆乱放、挤占挪用等现象以及由此产生的一系列安全风险隐患；加大闲置和违法土地处置力度，提高土地周转效率。二是强化资源管控推进林业建设。紧紧围绕我区“十三五”期间市级重点生态廊道建设目标，全力推进林业建设；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建立专业化管理、社会化监督、市场化运作的公益林养护管理体系；结合林地抚育项目，科学开展森林抚育经营，发挥森林多种功能、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健康发展。三是补齐短板持续推进水环境建设。深入推进河道治理，增强河湖水动力；以淀山湖综合整治为契机，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各项工作；以深化河长制为总抓手，全面提升河湖管控水平；继续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保护生态吸引力、提升生

态承载力、发展生态竞争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 1.附表 1：2018 年度青浦区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 2.附表 2：2018 年度青浦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 3.附表 3-1：2018 年度青浦区土地资源资产情况表
- 4.附表 3-2：2018 年度青浦区水资源、海洋资源资产情况表
- 5.附表 3-3：2018 年度青浦区森林和湿地资源资产情况表

## 2018年度青浦区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附表1:

编制单位：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亿元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实收资本	国有资本	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总额
监管企业	672.07	412.78	259.29	257.99	88.68	88.68	257.99
委托监管企业	15.16	10.91	4.25	4.26	2.12	2.12	4.26
合计	687.23	423.70	263.54	262.25	90.80	90.80	262.25



2018年度青浦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附表2:

编制单位: 青浦区财政局		单位: 亿元				
总计	期初数	期末数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期初数	期末数
一、资产总计	133.45	136.11	33.87	一、资产合计	99.58	102.82
其中: 流动资产总计	54.59	47.98	17.53	流动资产	37.05	32.85
			0.02	库存现金		0.44
			14.70	银行存款	14.61	16.42
			1.44	财政应返还额度	3.44	3.93
			0.30	应收账款	1.68	1.38
			0.00	预付账款	10.68	5.92
			1.09	其他应收款	4.73	3.17
			0.00	存货	0.83	0.88
			0.00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其他流动资产	0.72	0.72
				长期投资	0.11	0.11
固定资产总计	60.06	65.37	16.30	固定资产	43.75	47.36
			16.30	固定资产原价	48.32	52.36
				减: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57	5.00
在建工程总计	16.56	21.16	0.03	在建工程	16.56	21.16
无形资产总计	2.12	1.48	0.03	无形资产	2.08	1.34
				无形资产原价	2.14	1.41
				减: 累计摊销	0.06	0.07
				待处理财产损溢		
				政府储备物资		
				公共基础设施		
				公共基础设施原价		
				减: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资产		
二、负债总计	37.91	31.64	13.24	二、负债合计	0.03	0.00
			13.22	流动负债	24.67	21.77
			0.05	应缴财政款	24.59	21.77
			0.01	应缴税费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1	0.01
			0.00	应付账款	0.04	0.14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0.26	0.29
			13.15	其他应付款	1.04	1.17
			0.02	长期应付款	2.63	3.06
				受托代理负债	12.65	8.49
				其他应付款	7.76	8.36
				其他流动负债	0.20	0.25
				长期借款	0.00	0.00
三、净资产总计	95.55	104.47	20.64	三、净资产	0.07	0.00
				长期应付款	74.91	81.05

附表3-1:

2018年度青浦区土地资源资产情况表

编制单位: 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 亿元

项目	数量单位	数量			价值 (亿元)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小计	公顷	66,849.33	440.17	440.17	66,849.33				
其中: 收储土地	公顷	892.00	92.81	157.18	827.63	138.13	35.48	12.76	160.85
耕地	公顷	17,994.35	242.54	90.04	18,146.85				
园地	公顷	770.14	0.00	2.70	767.44				
林地	公顷	5,801.15	1.63	34.74	5,768.04				
草地	公顷	78.95	0.00	2.37	76.58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公顷	20,691.31	156.97	161.65	20,686.63				
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	3,440.81	17.73	7.05	3,451.49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公顷	17,554.10	14.13	138.75	17,429.48				
其他土地	公顷	518.52	7.17	2.87	522.82				

附表3-2:

### 2018年度青浦区水资源、海洋资源资产情况表

项目		数量单位	数量				价值(万元)				金额单位: 万元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水资源	总计	公顷	—	—	—	—						
	小计	万立方米				31,027.70						3,102.77
	地表水	万立方米				31,027.70						3,102.77
	地下水	万立方米										
合计												
海洋资源	小计	个										
	无居民海岛	个										
	已划拨或出让的无居民海岛	个										
	未划拨或出让的无居民海岛	个										
小计		公顷										
海域面积		公顷										
已确权海域面积		公顷										
未确权海域面积		公顷										

编制单位: 青浦区水务局

附表3-3:

### 2018年度青浦区森林和湿地资源资产情况表

项目		数量				数量单位:公顷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林地	小计	10,718.20	470.49	404.93	10,783.76	
	乔木林地	8,568.17	365.14	193.53	8,739.79	
	灌木林地	1,124.38	43.10	126.72	1,040.76	
	竹林地	169.25	3.26	15.81	156.69	
	疏林地	36.44	0.08	18.94	17.57	
	未成林造林地	819.18	58.91	49.15	828.94	
	宜林地	0.79	0.00	0.79	0.00	
	小计	9,252.20	397.09	243.98	9,405.31	
森林面积	公益林	8,737.42	368.40	209.34	8,896.48	
	商品林	514.78	28.69	34.64	508.83	
湿地						

##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青浦区国资委主任 虞 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 2018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 一、青浦国资国企基本情况

根据区政府授权，青浦区国资委对区属经营性国资履行出资人职责，采取“直接监管为主、委托监管为辅”的方式。

一是直接监管。区国资委直接监管 5 家区管国有企业<sup>1</sup>，分别是：

- 1.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另代管：上海青浦公用事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 2.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另代管：上海朱家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另代管：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
- 4.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 5.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区国资委按竞争类、功能类、公共服务类 3 类实施分类监管。

二是委托监管。主要有民政局、公安局管理本行业国有企业和委托朱家角镇政府管理的国有企业共 21 家。本报告涵盖直接监管企业和委托监管企业。

---

<sup>1</sup> 区国资委作为股东直接出资的全资国有公司共有 10 家，其中 5 家由区管企业代管。

**(一) 资产负债情况**

2018 年底，青浦地方国有企业 112 户，资产总额 687.23 亿元，负债总额 423.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63.53 亿元。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企业及下属子企业 91 户（详见附件一），资产总额 672.07 亿元，负债总额 412.7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9.29 亿元；委托监管企业 21 户（详见附件二），资产总额 15.16 亿元，负债总额 10.91 亿元，所有者权益 4.25 亿元。

**表一 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b>直接监管企业</b>	<b>6,720,726</b>	<b>4,127,826</b>	<b>2,592,900</b>
其中：青发集团	2,658,457	1,598,887	1,059,570
淀山湖新城公司	2,412,169	1,426,363	985,806
青浦工业园区	999,530	607,696	391,834
西虹桥商务公司	623,797	479,962	143,835
现代农业园区	26,773	14,918	11,855
<b>委托监管企业</b>	<b>151,620</b>	<b>109,134</b>	<b>42,486</b>
<b>合计</b>	<b>6,872,346</b>	<b>4,236,960</b>	<b>2,635,386</b>

**(二) 营收利润及国资收益情况**

2018 年，青浦地方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4.38 亿元，同比减少 3.66%；净利润总额 5.21 亿元，同比减少 13.74%；上缴国资收益 4090 万元，其中：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0.22 亿元，净利润总额 5 亿元，上缴国资收益 4043 万元。

表二 经营及国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营业收入	净利润
<b>直接监管企业</b>	<b>402,217</b>	<b>50,056</b>
其中：青发集团	152,404	17,467
淀山湖新城公司	175,729	29,695
青浦工业园区	70,549	-479
西虹桥商务公司	835	2,957
现代农业园区	2,700	416
<b>委托监管企业</b>	<b>41,570</b>	<b>2,046</b>
<b>合计</b>	<b>443,787</b>	<b>52,102</b>

### （三）主业情况

2018年底，青浦区国有企业共112户，均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内，无境外投资。青浦5家区管国有企业主要承担区域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等职能。其中，青发集团主业是金融融资、资产管理、招商引资、工程建设和公用事业等业务；淀山湖新城公司主业是房产开发、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项目代建和招商引资等；青浦工业园区主业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企业服务与管理、招商引资及资产管理等；西虹桥商务公司主业是招商引资、科创平台建设、产业园区转型、资产管理等；现代农业园区主业是特色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等业务。

### （四）人员及薪酬情况

2018年度，区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在岗职工4934人，较2017年减少228人。其中正式用工3677人，较2017年减少6人，特殊用工1257人，较2017年减少222人。全年企业发放工资总额4.72亿元<sup>2</sup>。

<sup>2</sup> 企业发放工资总额不包括特殊用工人员费用。

按照上海市国企薪改领导小组要求，2016-2018年本区开展区管企业领导人员第一轮薪改工作，区管企业领导人员薪酬采用“两结构”（即：“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未实行任期制契约化管理。2018年，区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发放工资总额1752.06万元。

## 二、青浦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情况

2018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青浦国资国企全力做好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国有经济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国企改革带动效应显著增强，国资监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主要报告3个方面情况：

### （一）系统谋划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向纵深突破

#### 1. 深化区管企业下属公司改革，提高专业化运营能力

聚焦区管企业功能定位和主营业务，结合下属公司行业类别和发展方向，2018年底形成《青浦区区管国有企业下属公司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明确2019年区管企业下属公司整合重组的改革任务和实施措施。本次改革涉及企业81家，计划精简企业数量34家。

#### 2. 深化多元化所有制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

青浦燃气与市属国企达成股权合作。与市属国企申能集团开展股权合作，进一步提高青浦燃气运营能力。增资扩股后，上海燃气集团（申能集团下属企业）持有51%的股份，青浦方持有49%的股份。完成静园公墓混合所有制改革。青浦公用事业公司与民营殡葬企业上海至尊园公司、朱家角资产经营公司（集体企业）开展合作，以静园公墓产权认购至尊园3850万股股份，探索建立混合所有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 3. 服务青浦大局，助力区域发展

设立市西软件信息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市西软件信息园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设立上海北斗导航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北斗导航研发与转化功能平台的实体公司，承担高精度测试和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 4. 深化市场开发公司改革，推动政企分开

推进市场监管局下属市场开发公司政企分开、管办分离，将市场开发公



司产权无偿划转至公用事业公司，并由公用事业公司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截至审计基准日，市场开发公司账面资产 4706.68 万元，负债 3200.93 万元，净资产 1505.75 万元。

## （二）管好国资服务国企，监管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

### 1. 加强资产资金资源管理，提高企业“三资”效益

#### （1）加强企业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企业财务预算管理。采用“二上二下、逐项审核”的原则，会同区财政局审核区管企业 2018 年财务预算，进一步规范企业资金尤其是财政性资金的使用。2018 年度区管企业期初存量资金 92.12 亿元，预算收入 68.17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17 亿元，企业经营收入 6 亿元；预算支出 100.18 亿元，其中政府性投资项目支出 28.71 亿元，企业经营支出 71.46 亿元；预算期末结余资金 60.12 亿元。

全面推行公务卡制度。制定区管企业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推行公务卡和转账支付结算方式，控制各类现金支出，实现企业公务支出更加规范、阳光和透明。2018 年底，区管企业已办理公务卡 185 张。

开展银行账户清理。严格控制银行账户数量，要求区管企业本部只能开立 1 个基本存款账户，不超过 3 个专用存款账户；下属企业（除竞争类外）只能开设 1 个基本存款账户和 1 个专用存款账户；特殊有金融业务的允许开设专户，切实解决企业银行账户过多，资金分散的问题。2018 年底区管企业保留基本账户 86 个，一般账户 158 个，特殊业务专户 42 个，共累计注销银行账户 221 个。

#### （2）加强企业房屋资产管理,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本区国有企业房屋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房屋资产分类管理、统筹调配、规范使用，将房屋资产按使用功能分为自用类、商业类、产业类、公益类 4 大类。商业类房产注重租金回报，产业类房产注重产业发展，公益类房产注重服务民生。建立房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制度+科技”手段，实现房屋资产使用、出租、交易等行为全过程动态监管。2018 年底，区管企业自有房屋资产约 1200 幢，建筑面积 165.01 万 m<sup>2</sup>。其中

工业类房产 61.60 万 m<sup>2</sup>，商业类房产 45.09 万 m<sup>2</sup>，住宅类房产 12.06 万 m<sup>2</sup>，其他类房产 46.26 万 m<sup>2</sup>。

### （3）加强投资项目监管，提高项目建设效能

按照规模合理、结构优化、民生优先的原则，配合区发改委确定区管企业 2018 年度投资计划，全年安排项目总数 173 个，总投资额 225.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0.44 亿元。2018 年底，区管企业实际完成投资 27.35 亿元，完成率 89.83%。

### 2.加强劳动用工管理，提高企业人力资源水平

规范员工招聘。制定《青浦区国有企业招聘工作实施意见》，实施分类招聘：高级管理或高级技术人才，采用直接录用方式；竞争类企业所需专业技术、特殊工种，采用企业自主考核择优录用方式；国有企业所需综合性人员，采用面向社会公开统一招聘方式。经批准，2018 年区管企业首次公开招聘顺利实施，共招聘 5 人，其中 1 人为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优化用人结构。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等非正式用工的比例，建立正式用工为主体，非正式用工为补充的用工体制。

### 3.加强监事会建设，发挥监事会监督功能

落实 7 位区管企业纪委书记兼任监事会副主席，推动纪检工作与监事会工作有机融合。从区管企业后备干部队伍中选派 6 位（青发集团和公用事业公司为同一人）能力强、素质好的年轻干部，担任兼职监事，实行交叉任职，提高监事专业性、独立性。

### （三）加强党建党风建设，为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推动青浦全面跨越式发展”大调研，深入 38 家调研单位开展调研 31 次。加强队伍建设，年内发展党员 29 名，预备党员转正 27 名。推动区管企业 86 家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班子队伍。建立领导干部与分管单位廉政提醒谈话台账制度，对 16 家二级公司领导班子开展集体廉政谈话 55 人次，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 三、青浦国资国企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 年国资国企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对照区委要求和人民的期

盼，仍存在一些不足，面临不少挑战：一是国企市场化机制有待进一步提升。区管国有企业主要承担政府交办任务，使用财政资金，行政化、机关化倾向仍较为明显，市场化程度还不高，企业活力动力不足。二是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区管企业形成的资产主要是市政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比重不高；房屋等经营性资产租金市场化程度不高，资产使用效益有待提升。三是国资监管效能有待进一步增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尚未建立，国资监管权责权限尚未进一步厘清，出资人监管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区政府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力厚植基层党建责任，全力增强区管国有企业主营业务、全力健全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全力完善国资监管体系，更好发挥国资国企在城市建设、产业转型升级、民生服务保障的基础和引领作用，更好推动我区国资国企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效益、更可持续发展。

##### **（一）着力夯实基础，全力厚植基层党建责任**

一是强化队伍建设。针对国资系统党组织班子成员的需求和特点，举行党务干部专题培训班，着力提升国资系统党务干部把握大局的能力。严格党员发展管理，做好党员培养、发展工作。二是强化组织建设。围绕区管企业下属公司改革重组，梳理国资系统基层党组织情况，完善基层党组织撤并建，及时动态调整组织设置和党务干部，确保工作不断不乱。三是加强示范引领。以开展“红旗党支部”评选工作为抓手，培育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推进国资系统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 **（二）着力提质增效，全力增强区管国有企业主营业务**

坚持做优做强区管国有企业，通过产业链布局+专业化整合，加快推进国有子公司分类重组整合，不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持续推进区管国有企业做强主营业务，切实提高区域资源配置效率，实现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发展。一是强化功能，发挥优势。合理界定区管国有企业主业，强化区管国有企业功能作用，形成差异化主业能力，发展优势产业；重点发展招商引资（经济小区）、资产管理、工程建设、房产开发、现代农业、公共服务、科

创平台等业务。二是分类整合，因企施策。综合运用整合、划转、退出、置换、混改等方式，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子公司深化改革。强化招商引资，对于区管企业委托管理的 7 家街道经济小区，整合归入国有企业，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促进经济小区管理一体化；强化国有企业住房保障功能，对于分布在各区管企业、承担动迁房建设、发展情况参差不齐的房产公司，开展跨企业横向整合，建立统一的国有房屋管理公司，推动“四位一体”保障性住房的有效实施；剥离非主业，对于与区管一级国有企业功能定位不符合的子公司，如工业园区下属市政建设企业等，逐步予以剥离；注销清理非正常经营企业，对于僵尸企业、亏损企业、资不抵债企业和项目公司，加快清理退出，及时予以关闭，进一步“瘦身强体”；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对于具备混合所有制条件企业，积极引入市级国企、行业知名企业、社会资本，进一步提升企业活力。三是精简数量，做大做强。通过整合重组，使区管国有企业下属公司（除经济小区外）由现在的 81 家减少到 47 家，精简户数 34 家，最终形成 2、3 家功能区域开发运作主体和 4、5 家专业化运营国有企业。

### （三）着力激发活力，全力健全国有企业管理制度

围绕建立资金运转高效、激励考核有效、资产管理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的目标，进一步优化财务预算管理、考核薪酬管理、房屋资产管理。一是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坚持“合规有据、权责统一、流程规范、突出重点、讲究绩效”的原则，拟制定《关于加强区管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实施意见》，实行“一本预算、两项支出”管理（即编制一本企业财务预算，进一步规范企业项目支出预算和企业经营管理支出预算），构建覆盖预算编制至预算绩效全过程的企业财务预算监管机制。二是优化考核薪酬体系。突出镇企联动考核，围绕镇企联动工作要求，聚焦区管企业在镇企联动区域范围内的产业发展、区域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等方面引领作用发挥，在原有考核内容的基础上，将镇企联动考核内容单列并作为加分项，强化四个论英雄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差异化考核，对于青发集团着重建立健全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和利润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对于淀山湖新城公司、西虹桥公司增加指定区域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土地二次开发等的考核；对于青浦工业园区要强化对全区工

业发展的引领和联动，重点加强区域开发建设战略执行、园区配套建设、存量工业用地二次开发、招商引资以及亩均产出效益等方面的考核；对于现代农业园区要重点加强农业品牌培育、农业技术研发与推广的考核。改革薪酬制度，对区管企业尝试推行三结构薪酬制度，实行契约化管理，增加任期激励，更好地推动区管企业做优、做强。三是强化房屋资产管理。构建国有企业房屋资产长效管理机制，计划出台《青浦区国有企业房屋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区管企业建立房屋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优化完善区管企业房屋资产管理系统，促进国有房屋资产配置优化和保值增值。四是加强企业人力监管。指导企业根据未来发展战略，结合企业经营业绩、用工结构和人才发展目标，修订未来三年的劳动用工计划，合理确定企业用工规模和结构。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实施2019年公开招聘。

#### **（四）着力科学监管，全力完善国资监管体系**

着力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形成全面覆盖、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实施精准有效监管。一是建立外部监督协同机制。以区纪委监委为主导，整合纪检监察、巡视监督、出资人监督、监事会监督和审计监督力量，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统筹协调，实现信息共享，提高监督效能。同时发挥工会监督作用，借助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等机制对企业进行监督，发挥职工群众广布于企业各环节各部门的优势，建立自下而上的监督。二是建立国有资产信息公开平台。采用信息化手段，设立信息公开平台，对国有企业公司治理、企业经营、财务数据、薪酬激励等信息，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及时披露，建设阳光国企。三是加强监管协同。以信息化为手段，加强全面预算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内控建设和财务风险预警管理与集团管控的协同，提升监管效率水平。四是完善监事会监督。以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为重点，加强跟踪检查，形成专项检查报告。对监事会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协调解决，形成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确保监事会监督成果落到实处。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附件 1:

**2018 年度青浦区直接监管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b>工业园区（14户）</b>	<b>622,811.96</b>	<b>353,191.55</b>	<b>269,620.41</b>
1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9,579.18	230,707.49	258,871.69
2	上海浦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92.15	1,900.91	1,491.24
3	上海青浦商城实业有限公司	1,669.88	1,095.55	574.33
4	上海沁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2.97	40.68	62.29
5	上海淀山湖总部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6,559.28	7,196.83	9,362.45
6	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	1,288.01	8.60	1,279.41
7	上海西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5,314.49	15,888.01	9,426.48
8	上海浦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7,097.95	198,010.84	29,087.11
9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4.66	48.83	635.83
10	上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6,334.09	9,222.62	17,111.47
11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招商中心有限公司	139.96	142.83	-2.87
12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3.21	114.50	1,428.72
13	上海民惠佳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119.74	25,581.33	2,538.41
14	上海浦西投资有限公司	60,926.83	122.99	60,803.84
	<b>张江青浦园（7户）</b>	<b>166,934.96</b>	<b>109,783.99</b>	<b>57,150.98</b>
1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青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157,938.20	100,353.01	57,585.19
2	上海中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	上海青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1,959.27	201.51	11,757.75
4	上海纺科投资有限公司	14,197.25	9,849.05	4,348.20
5	上海中纺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10,183.51	118.58	10,064.93
6	上海中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2	0.00	50.02
7	上海中纺热力有限公司	5,187.03	424.11	4,762.92
8	上海中纺科技城劳动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91.48	2.33	189.15
	<b>出口加工区（3户）</b>	<b>209,783.24</b>	<b>144,720.58</b>	<b>65,062.66</b>
1	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	209,617.47	144,526.73	65,090.75
2	上海青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80.38	48.85	531.52
3	上海群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85.39	145.00	40.39
	<b>西虹桥公司（8户）</b>	<b>623,797.18</b>	<b>479,962.10</b>	<b>143,835.08</b>
1	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590,463.51	458,033.86	132,429.65
2	上海虹睿实业有限公司	0.20	0.00	0.20
3	上海西虹桥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344.40	308.53	35.87
4	上海西虹桥动拆迁有限公司	2,062.50	1,654.72	407.78
5	上海西虹桥广告有限公司	84.55	1.46	83.09
6	上海西虹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0.27	912.44	457.83
7	上海西虹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19.71	12.57	107.14
8	上海西虹桥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39,218.05	20,054.51	19,163.54

2019年公报第十、十一、十二号(总第148、149、150号)

	企业名称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b>新城公司(含朱)(20户)</b>	<b>2,412,169.03</b>	<b>1,426,363.28</b>	<b>985,805.75</b>
1	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1,595,501.00	948,241.59	647,259.41
2	上海五汇置业有限公司	109,609.52	64,812.05	44,797.47
3	上海昕泰置业有限公司	502.31	0.24	502.07
4	上海盛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30.04	13.42	616.62
5	上海大观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940.54	6,981.43	959.10
6	上海大观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307.86	4,850.92	456.94
7	上海盛驰置业有限公司	66,506.27	65,996.06	510.22
8	上海湖区经济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74.27	10.83	363.45
9	上海市青浦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69,600.49	11,675.43	57,925.07
10	上海山湖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9.94	800.50	1,309.44
11	上海盛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629.61	7.03	1,622.58
12	上海盛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39,384.26	191,467.91	147,916.35
13	上海市青浦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21,825.93	18,820.68	3,005.25
14	上海角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07.59	423.54	4,684.05
15	上海各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9.01	3.44	905.57
16	上海青浦新城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84.95	287.37	2,397.59
17	上海青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21.50	2,165.49	-943.99
18	上海青浦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253,943.55	11,992.23	241,951.32
19	上海朱家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33,048.54	300,102.34	132,946.20
20	上海西洲置业有限公司	147,954.86	111,146.56	36,808.31
	<b>青浦发展(9户)</b>	<b>965,590.92</b>	<b>484,118.28</b>	<b>481,472.64</b>
1	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2,904.89	450,872.89	402,032.00
2	上海青浦轨道交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42,492.46	72,410.43	270,082.03
3	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967.11	621.39	345.72
4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93,522.18	4,524.24	88,997.93
5	上海青浦农工商经济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1.10	354.12	656.98
6	上海宏亮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61.75	190.84	570.91
7	上海青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05	3.04	374.01
8	上海蕴湖实业有限公司	547.99	48.78	499.21
9	上海青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682.47	3,791.44	-108.97
	<b>投资公司(6户)</b>	<b>1,201,786.92</b>	<b>748,421.28</b>	<b>453,365.64</b>
1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1,104,309.36	650,680.65	453,628.72
2	上海青浦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76.03	16.40	59.63
3	上海云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6.44	9.09	7.36
4	上海青资社会保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705.28	4,605.28	100.00
5	上海徐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44,621.07	144,071.85	549.22
6	上海青凌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11.31	295.99	-284.68
	<b>公用事业(15户)</b>	<b>491,079.45</b>	<b>366,347.01</b>	<b>124,732.44</b>
1	上海青浦公用事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1,983.69	3,633.05	128,350.64
2	上海青浦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13,170.39	4,564.72	8,605.67
3	上海青浦元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722.65	5,682.98	39.67
4	上海青浦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0,143.81	27,993.33	2,150.48
5	上海仪电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63.19	904.67	158.53
6	上海华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42.19	7.50	34.69
7	上海青浦自来水有限公司	167,617.06	118,909.13	48,707.93
8	上海青水工程建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613.18	2,725.55	-112.37
9	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5,568.92	137,525.76	8,043.16
10	上海青浦公共交通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1,141.53	2,940.45	-1,798.92
11	上海青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7,624.43	60,107.50	7,516.92
12	上海青浦清城保洁有限公司	1,033.16	318.13	715.03
13	上海美都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9,616.96	4,306.82	5,310.14
14	上海众贤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94.86	34.60	260.26
15	上海青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4,699.36	0.00	24,699.36
	<b>农业园区(9户)</b>	<b>26,772.69</b>	<b>14,918.05</b>	<b>11,854.64</b>
1	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7,082.04	12,533.35	14,548.69
2	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恒益蓝莓科技有限公司	773.38	575.57	197.82
3	上海良金种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0.30	616.12	454.18
4	上海青浦现代农业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84.28	27.81	56.47
5	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8.04	174.37	-26.33
6	上海神牛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733.45	89.95	643.50
7	上海绿色科技园区有限公司	333.69	1,610.78	-1,277.08
8	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8.61	1,286.54	-1,037.93
9	上海青浦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3.78	563.45	1,570.32
	<b>合计</b>	<b>6,720,726.35</b>	<b>4,127,826.13</b>	<b>2,592,900.23</b>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附件 2:

2018 年度青浦区委托监管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b>建交委 (1户)</b>	<b>28,327.11</b>	<b>17,021.09</b>	<b>11,306.02</b>
1	上海凌焱燃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8,327.11	17,021.09	11,306.02
	<b>朱家角政府 (9户)</b>	<b>24,193.66</b>	<b>19,583.89</b>	<b>4,609.77</b>
1	上海朱家角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187.93	2,065.68	1,122.25
2	上海青浦旅游总社有限公司	80.97	332.10	-251.13
3	上海环淀山湖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8.84	0.00	8.84
4	上海珠里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8.40	178.01	-169.61
5	上海珠溪水上旅游有限公司	141.74	281.96	-140.22
6	上海朱家角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0.32	195.20	-74.88
7	上海朱家角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23.73	16,650.57	3,473.16
8	上海朱家角清运保洁有限公司	1,222.99	594.23	628.76
9	上海青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90.42	54.31	336.11
	<b>民政局 (1户)</b>	<b>4,393.05</b>	<b>167.00</b>	<b>4,226.06</b>
1	上海市青浦区殡仪馆	4,393.05	167.00	4,226.06
	<b>人保局 (3户)</b>	<b>1,776.06</b>	<b>866.26</b>	<b>909.80</b>
1	上海一资人才服务部	29.93	29.30	0.63
2	上海浦西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67.38	136.36	131.02
3	上海青浦区劳务协作咨询有限公司	1,478.74	700.60	778.15
	<b>公安局 (1户)</b>	<b>20,843.71</b>	<b>2,037.88</b>	<b>18,805.83</b>
1	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青浦区公司	20,843.71	2,037.88	18,805.83
	<b>教育局 (2户)</b>	<b>1,333.25</b>	<b>657.11</b>	<b>676.14</b>
1	上海青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3.25	657.11	326.14
2	上海青浦寅丰商行	350.00	0.00	350.00
	<b>香花桥街道 (1户)</b>	<b>1,789.64</b>	<b>1,636.37</b>	<b>153.27</b>
1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1,789.64	1,636.37	153.27
	<b>其他 (3户)</b>	<b>68,962.94</b>	<b>67,164.24</b>	<b>1,798.70</b>
1	上海青浦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856.71	67,007.32	849.39
2	上海青浦区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4.45	105.13	949.31
3	上海青浦水处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1.78	51.78	0.00
	<b>合计</b>	<b>151,619.42</b>	<b>109,133.83</b>	<b>42,485.59</b>



## 关于2018年度本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调研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精神，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先后赴区财政局、区国资委调研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点开展本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调研，与工业园区、淀山湖新城公司及部分二级子公司进行了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本市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台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资产管理等政策措施，加强国有企业监管，着力提高企业竞争力，发挥了国有企业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带动作用。

#### （一）企业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区政府相关部门汇总统计，截止2018年底，本区共有国有企业112户，资产合计687.23亿元，负债合计423.7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63.53亿元，资产负债率61.65%。

2018年，本区国有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44.38亿元，净利润总额5.21亿元，实缴税金总额4.06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101.98%。

2018年，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共上缴国资收益4090万元。

#### （二）国资国企改革情况

发挥国企党建功能，加强治理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落实党组织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国企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明晰内部组织架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理清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的职责，不断健全公司内部各司其职、规范运作、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治理体系。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提质增效。出台区管国有企业下属公司深化改革实施方案，采取混合所有制及整合

重组等模式有序推进区属国企改革，全面实施“一园三区”一体化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国企活力。注重做强主营业务，发挥自身优势。加大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积极服务青浦城市建设，不断完善国有经济功能布局 and 结构分布，助力区域经济社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 （三）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落实国资监管职能，认真贯彻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等政策要求，加强国资监管体系建设，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量。实行分类专业化监管，研究制定国有企业房屋资产管理、劳动用工管理、国有企业领导人薪酬制度等文件，规范国有企业预算编制和执行，实施房屋资产分类管理、统筹调配、过程监管，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效能监管力度。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全面推行公务卡制度，开展企业银行账户清理，强化审计监督，督促企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通过“制度+科技”手段，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质量和水平。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区国有企业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国有企业资产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得到较好地执行，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调研情况来看，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国有经济运行质态有待提升。目前我区国有企业承担的主要职责是完成政府交办的项目建设、保障服务等社会性职能，整体统筹规划不够，企业创新发展动力不足，在管理和运营上行政化、机关化色彩较浓，企业品牌建设和引领力度还不强，在市场参与、经营发展和盈利能力等方面较欠缺，整体绩效水平还不高，国有资本运作能力有待加强。

（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待加强。由于体制和历史等原因，本区国有企业数量较多，资产体量普遍较小，存在“小、散、弱”现象，112家国有企业平均净资产每户为2.35亿元左右，部分企业经营业务单纯，运营模式单一，收入来源比较狭窄，主要依靠房屋租赁收入和少部分投资收益，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国有资产管理效能有待强化。**一些国有企业在国有资产管理上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清查了家底，建立了台账，但在企业改制改革过程中，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如资产权属不清晰、资产招租程序不够规范、资产利用效率不高、闲置面积较大，往来款项存在长期挂账、逾期时间较长等现象，这些问题未得到妥善解决处理。

（四）**国资国企监管力度有待加大。**出资人管理与法人治理结构仍需不断完善，个别企业、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关系尚未完全理顺，国资监管权责权限还不够明晰，国有企业财务监测分析、预算绩效管理、投资项目监管效果有待深化，国资监管方式渠道创新力度还不够，监管信息平台尚未得到全面有效应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落实还需进一步强化。

### 三、相关建议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作出的重大决策。为进一步加强本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牢牢抓住国资国企综合改革的契机，以国资管理创新带动国企改革，加快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国资国企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如下建议：

（一）**完善国资报告制度，亮好“家底”“账本”。**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也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的重要基础工作。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学习领会相关文件精神，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进一步完善报告结构，充实报告内容，扩大报告范围，夯实报告基础，积极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不断完善国企资产管理制度，全面摸清家底，稳步实现全口径、全覆盖反映国有资产情况，理清国资“账本”，进一步强化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以制度管资产的体制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强化战略规划引领，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进一步落实《上

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加强国有资本发展战略规划引领，分类确定企业发展目标和转型方向，构建一个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善的国资体系。主动对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不断营造有利于企业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的市场和政策环境，充分发挥产业引导基金的撬动作用，推动企业更好地实现功能定位和优化经济布局，深度融入“一城两翼”“一带三核”空间布局建设中。

**（三）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企业有序发展。**要加大国资国企改革力度，尽快落实以管资本为主的企业国资改革的各项措施，加强系统谋划、整体调控，推动国有资本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集聚，增强国有资本的影响力和带动力。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和专业化重组，调动和激发各类资本参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注重对竞争性业务资产加强资本运作，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加强本区国有企业之间的互动合作和国资有效使用，推动企业优势互补、共赢发展。

**（四）完善国资运行机制，确保国资保值增值。**国有企业要坚持审慎经营，完善国有企业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出资人监督、监事会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工作，不断提升国有企业对经营风险的管控能力，提高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要健全对外投资、房屋资产、预算资金等信息系统，建立科学有效完备的监管标准和制度体系，落实实物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加强企业经济运营分析和风险预警控制，推进信息化建设。研究完善有利于企业发展的人才政策，创新企业高端人才激励措施，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五）加大国资监管力度，保障国资运行安全。**要进一步强化国资国企分类监管和考核，探索建立充分反映企业高质量发展因素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推动国有企业在法人治理结构、激励约束机制、薪酬制度改革等方面积极探索，激发企业主体活力和员工内生动力，集聚国有企业发展动能。在企业整合重组、委托管理过程中，对资产划拨、资产权属、历史遗留处置等，政府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出台配套扶持

政策予以制度保障，以增强国有企业经济活力和抗风险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19年12月

## 关于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

——2019年12月24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许 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上午至1月10日下午召开，会期三天，会议开幕前召开预备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了会议筹备工作和相关事项，现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向常委会报告会议筹备工作。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共青浦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建设上海之门，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大关键，加快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讨论决定2020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激情创造、担当作为，以抢的意识、拼的勇气、实的作风，推动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 二、会议日程

根据会议议题，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会议安排3天时间（包括预备会议），2020年1月8日上午会议开幕，1月10日下午会议闭幕，会议开幕前召开预备会议。会议安排三次全体会议和三次主席团会议。会议日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月8日上午10:30时至9日上午，主要是：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计划（草案）报告、预算（草案）报告；审议大会

补选办法（草案）；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补选的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第二阶段从1月9日下午至10日下午3:00时前，主要是：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确定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表决大会补选办法（草案）。

第三阶段从1月10日下午3:00时至会议闭幕，主要是：补选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表决关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2019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20年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19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的决议（草案）、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会议议程（草案）由常委会提交会议的预备会议表决。会议日程（草案）由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补选办法（草案）由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审议，主席团会议通过后提交全体会议表决。

### 三、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

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秘书长由区委副书记杨小菁同志兼任。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决定后，提请会议召开前的预备会议选举。

### 四、代表团组建

拟以代表所属镇、街道的行政区划为单位组建11个代表团（驻青部队与朱家角镇组成联合代表团）。

### 五、列席和邀请范围

按照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规定，此次会议拟列席人员：不是区人大代表的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政协主席、副主席，其他市管局级干部；本区选举产生的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各部、委、办、局、人民团体、区属公司、正处级事业单位等有关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区属公司监事会主席；各镇人大副主席。参加区五届政协四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第一次全

体会议。

建议邀请范围：有关市领导，原区（县）四套班子老领导，局级（享）离退休老领导，在青全国人大代表，驻青单位负责人，区内企业代表。邀请人员参加第一次全体会议。原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列席第二次全体会议。

旁听公民 11 名，由 11 个街镇各推荐 1 名。

#### **六、代表议案和代表建议处理**

根据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的《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由会议秘书处受理。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会同各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对代表议案提出审查意见；根据本次会议建议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安排了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组织现场处理代表建议意见；会议期间印发会议简报。

#### **七、会议工作机构和会场安排**

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下设秘书组、组织组、会务组、宣传组、后勤保卫组、代表议案和代表建议处理组。全体会议会场、主席团会议室、各代表团讨论审议室均安排在区委党校内。

以上报告和相关文件草案，请予审议。



##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市民旁听办法

（2019 年 12 月 24 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设市民旁听席。
- 二、市民旁听本次会议三次全体会议和各代表团会议。
- 三、本次会议设 11 个市民旁听席，市民旁听名额的分配以及具体事宜的安排，由大会秘书处（筹）负责，旁听人员名单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
- 四、参加旁听的市民，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制的旁听证进入会场。旁听证不得转让他人，如遗失应及时向大会秘书处报告。
- 五、参加旁听的市民应当遵守大会秩序。
- 六、本办法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青浦区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24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陆志斌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222 名。在举行第五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215 名。第五次会议后，沈敏、王连军、盛自力等 3 名代表辞去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 49 条第 2 项规定，沈敏、王连军、盛自力的代表资格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上海市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2019 年 12 月 6 日，补选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 名。经第 25 选区、第 27 选区、第 63 选区、第 83 选区直接选举，金国宏、陈卫群、黄春明、李宾徐当选为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情况已经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16 名。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

##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一）

（2019年12月24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达为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黄春明为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盛自力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的职务。

##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二）

（2019年12月24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程雪英青浦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三）

（2019年12月24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胡元强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免去董海焦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免去顾义忠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免去庄勤辉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免去陈文明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免去汤林根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免去华锋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免去王振虎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免去陆晖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免去周春华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免去侯汉中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免去卞昊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免去张红新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免去刘洪杰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免去吴述传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题

(2019年12月24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8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决定提交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
3. 听取和审议关于召开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会议有关事项的草案；
4.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5. 审议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盛自力同志辞去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6.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2019年12月24日上午）

一、应出席会议：32人

二、全程出席（30人）：

丁峰雷	尤佳秋	印国荣	朱明福	华琼
庄惠元	汤福明	许峰	孙海铭	李峰
李建明	杨莉炯	何强	沈伯明	宋波
宋伟倩	张备	张丽莉	陆志斌	易宏勋
周敏华	郝民	赵宏林	胡海民	袁永坤
徐福星	陶夏芳	盛自力	蒋家敏	覃远辉

三、请假（2人）：

张国妹 徐一军

备注：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盛自力同志辞去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其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行免除。